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审批服务〔2022〕41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肺科医院 异地迁建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

武汉市肺科医院：

你单位报送的武汉市肺科医院异地迁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105-420104-04-01-472443）节能报告收悉。该项目由我委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总投资18.6亿元，新建公共卫生应急大楼1栋，综合住院楼2栋，后勤保障楼1栋，以及垃圾污水泵站房、液氧站、门卫房等。根据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4号令）、《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（武发改规〔2017〕3号）和评审机构意见，现将节能审查意见回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。该项目符合国家节能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政策，满足我市“双控”要求，用能分析客观准确，提出的节能措施合理可行。2025年7月建成投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当量值为2380.89吨标准煤（等价值为

3715.82 吨标准煤)。其中,年耗电量为 743.28 万千瓦时,天然气 119.44 万平方米。

二、你单位应加强对项目设计、施工等方面的管理,落实各项节能措施,确保项目用能控制在批复范围之内。

三、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 2 年内有效。若项目建设内容、能耗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,你单位应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。

四、项目投入生产、使用前,你单位应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。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6 月 1 日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1 日印发

共印 6 份